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訴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809元【計算式：20,000,000元×（2＋25/30）÷12×2.18%＝102,8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盧佩蓁